

雲林縣 109 年度重陽節年長者

敬老禮金發放計畫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目的：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祝賀本縣年滿七十歲(含)以上長者歡度重陽佳節，特訂定本計畫，以發放重陽節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四、協辦單位：本府民政處、財政處、主計處、雲林縣警察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 五、辦理時間：依雲林縣 109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日程表辦理，禮金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重陽節前發放完畢，特殊情形者至遲應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前發放完成。
- 六、發放對象：設籍本縣且於民國 39 年 10 月 25 日(含 10 月 25 日)前出生年滿 70 歲以上長者(不含百歲人瑞)
- 七、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
- 八、發放方式：
 - (一)敬老禮金名冊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聯繫轄區戶政事務所分別依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住址，統一於轉錄列印符合本縣年滿 70 歲以上現住人口名冊，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由各鄉鎮市公所查核完成函報本府，以為發放禮金人數之依據。
 - (二)發放期間如有涉安全問題，請連繫本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協同辦理。
 - (三)考量發放過程安全及便利性，由本府依各鄉鎮市公所請撥名冊及人數金額，將敬老禮金撥入各鄉鎮市公所指定帳戶代辦

經費內，由各公所轉撥年長者帳戶；受款人無帳戶或屬救助金專戶者，另由公所村(里)幹事送達，以表祝賀。但各鄉鎮市公所造冊前已亡故或戶籍遷出本縣者不予發放。

- (四)本敬老禮金自各鄉鎮市公所收款當日即可發放，於重陽節前發放完畢，特殊原因無法於節前發放者，經各公所查明確認後，得續於109年11月2日(含)前發給完畢，經發送三次仍未能送達者，由公所註明發放日期及時間後併同賸餘款繳回本府。

九、經費核銷：各鄉鎮市公所應於109年11月2日起辦理經費核銷，如有結餘應繳還本府，其原始憑證留存各鄉鎮市公所採就地審計。

十、經費來源：本府109年度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老人福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等預算支應。

十一、本府於各鄉鎮市公所發放期間得派員督導及查核敬老禮金發放辦理情形。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